

中国海关和贸易紧急通告

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的程序规定



2010年3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了第188号令，公布了《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的规定》。该规定于2010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如下：

- 定义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
- 规定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的适用范围。
- 规定并详细说明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的办理程序、处罚额度和处罚基准。
- 为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提供了指导和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的定义

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本规定强调和关注行政处罚简单案件，将主要影响从事国际贸易以及国内保税业务的企业。该法令的颁布旨在简化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的办理过程，也有利于企业在处理海关事务时节省不必要的时间。

二、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的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的适用范围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以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以上条款大部分与对海关统计和运输工具的监管有关。适用于简单案件的最大处罚额度10万人民币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为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物品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金额折合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案件。

对于简单案件的处罚金额设在10万元人民币左右（违规携带货币进出境中国除外）。以上提到的数额是用来判定企业违规是否情节轻微的基本标准。根据该标准，企业可以现场迅速判定其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简单案件的范围。

三、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的主要程序:

- 适用简单案件程序办理案件的，海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当根据海关要求提交有关单证材料。
- 海关应当当场立案，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工作。
- 海关进行现场调查后，应当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并将行政处罚告知单交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当场签收。
- 根据适用本规定中的不同条款，海关应当当场或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由于对简单案件的立案和调查都是在“现场”的，这就要求企业在材料提交、调查合作以及情况说明等方面有更快的反应速度，从而节省时间，获得最低处罚并使案件得到快速解决。

四、海关总署159号令与海关总署188号令的对比

与海关总署15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章所规定的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的程序相比，海关总署188号令明确了过去规定中一些尚不清晰的要点。此程序规定发布后，未来企业在遇到海关行政处罚案件时，同时面临机遇和挑战。

前后对比

	过去	今后
简单案件的定义	未说明	明确定义
适用范围	未说明	明确规定
处理程序的时间表	未说明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或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制发

机遇与挑战

机遇	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利于确定简单案件的办理程序是否适用于正在处理的案件； - 有利于更有效的办理该案件的相关手续； - 明确的处理程序时间表有利于节省案件的办理时间，从而保证被调查企业的正常运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企业对案件具有更快的反应速度 - 可能更难搜集足够的信息用于解释

总而言之，本法令的颁布简化了企业在涉及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时向海关陈述、申辩、听证及其他应对的程序。10万人民币的处罚金额也大致决定了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轻微的基本标准。

联系方式

如需关于普华永道和国际贸易服务更多的帮助，请联系：

林广仁

合伙人

+852 2289 3323

colbert.ky.lam@hk.pwc.com

鞠淑真

总监

+86 (10) 6533 3319

susan.ju@cn.pwc.com

潘迪文

合伙人

+86 (21) 2323 2877

damon.ross.paling@cn.pwc.com

江泓

总监

+86 (21) 2323 2766

michael.h.jiang@cn.pwc.com

更多信息，请访问：www.pwccustoms.com

普华永道海关和国家贸易实践

在中国，海关和国际贸易虽然复杂，但拥有正确的解决方案却可以化繁为简。一个计划充分，结构严谨的解决方案可以节省成本，确保高度合规，并可以减少在稽查过程中不必要的意外。普华永道的专业人员在大中国地区海关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实践经验可以提供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意见和服务来创造价值，确保合规和管理风险。

pwccn.com
pwchk.com

© 2010 普华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版权所有。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PwC泛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之成员机构网络。该机构网络中的每个成员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不代表PwCIL或其他任何PwCIL的成员机构。PwCIL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PwCIL不为其成员机构的行为和疏忽承担责任,也不能影响成员机构的专业判断,对其不具有任何束缚。各成员机构不为其他成员机构的行为和疏忽承担责任,不影响他们的专业判断,对其他成员机构或PwCIL不具有任何束缚。